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外語能力測驗

檢 定 合 格 獎 勵 辦 法 申 請 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編號(勿填)：_____

申請期限：114/03/17(一)~114/03/21(五)17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
備註：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；另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以獎勵。

(需登入學校信箱，再掃右方的 QR 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)

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
班級座號	班 號	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	月 日
學 號					
申請項目	測驗名稱	(通過測驗)級數	(通過測驗)年級	獎勵金額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

檢據資料

☐ 測驗合格證書正本(驗畢歸還)

☐ 測驗合格證書影本(學校留存)

☐ 學生證正本(驗畢歸還)

參加檢測合格時間：(西元) 年 月 日

*備註：在學期間通過測驗才可申請。本次證書認證日期為 **113.03.31-114.03.21**。

審查結果

☐ 通過，審查資格符合，予以獎勵。

☐ 不通過，審查資格不符，不予以獎勵。

☐ 不通過，檢附資料不齊全，不予以獎勵。

☐ 不通過，已申請過同等學力並獲頒獎學金，不予以獎勵。

申請通過獎勵金額：_____ 元。(申請者此欄以下勿填寫)

審查委員一	審查委員二	教務主任 (認證委員)	校 長